**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語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計畫書**

**壹、設立目的**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3項規定，以及配合客家學術研究工作推動，因應《客家基本法》第11條，特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客家語文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貳、中心特色**

本中心以客家語文理論知識為基礎，以當代臺灣與全球社會所重視的語言文化逍逝議題為重心，針對當代客家語言的復振與推廣、客家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全球客家語言與文學的研究與活化，進行有步驟的研究與推廣規劃。本中心的工作重點與特色如下：

一、　建立臺灣客家語言與文學研究的相關理論與實務經驗，進行客家語言與文學研究。

二、　結合理論基礎知識與國家語言政策的發展，進行政策規劃建議，提供國家施政參考。

三、　辦理各種客家語言與文學的研習活動和社區服務，深耕社區。

四、 規劃出版客家語文研究、客語創作、客語童書、客語教材等書籍。

**參、工作焦點**

本中心的工作焦點有二，一為客家語文研究，二為客家語文發展。客家語文研究主要在奠定客家語言與文學研究的知識基礎以及發展方向；客家語文發展則著重在推動客家語言的復振推廣、客語教材的設計研發、客家文學的創作等與客家語文發展相關之工作。

**肆、工作目標**

本中心未來的研究與發展工作，預期達成以下目標：

1. 客家語言與文學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的持續與深化。
2. 掌握語文發展的社會脈動。
3. 客語成為地方通行語的具體執行內容與其可行性評估。
4. 從全球視野看客家語文的研究與發展議題。
5. 培育客家語文的研究與推廣人才。